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7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自民國106年起患有憂鬱症、躁鬱症、雙相情緒障礙，併心智缺陷嚴重，有自殘行為，長期住院治療，不能有效溝通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。
- (三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四) 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。
- (五) 親屬同意書、本院113年10月21日電話記錄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姊甲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- (六)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診斷為「雙相情緒障礙症，目前憂鬱症發作」。發病時情緒不穩定，自我控制不佳，躁症發作時會過度購

01 買，甚至拿取他人的物品。相對穩定時，仍因個性軟弱，  
02 常依賴他人，自己不善計畫財務，也不善拒絕他人，或處  
03 理人際衝突，多次發生私下借貸後造成自己無法善後，最  
04 後都要母親出面處理。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  
05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  
06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相對人之  
07 母丙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  
08 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6 書記官 机怡瑄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1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  
20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1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2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3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4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5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  
26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7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8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